

# 惠山区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乙方（成交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6月3日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乙方（成交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惠山区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项目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三、成果要求：包括数据库成果、表格数据成果、文本成果及其他成果。

四、质量标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性、行业性等相关规

范和要求，编制的成果需能够通过采购人审核。

五、质量违约：合同价款的 5%

六、项目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七、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878000 元

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注：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处理。）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事项：/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区财政部门各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3202061969589（盖章） 乙方（成交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

法定（授权）代表人：汪晖

签订日期：2025.6.3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1080158221

签订日期：2025.6.3

印  
汪晖

乙方户名：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支行

乙方账号：571919595410106

见证方（盖章）：



##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的惠山区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项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受托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 一、合同内容：

惠山区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项目

###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878000 元

2、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注：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处理。）

###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标准同违约责任标准一致）。

2、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做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质量标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的成果需能够通过采购人审核。

### 四、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单位，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必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五、项目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在项

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甲方根据招标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时间及时提交评价报告并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2、乙方应对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和规范，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要求：包括数据库成果、表格数据成果、文本成果及其他成果。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能通过审核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未到达甲方要求的，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

照法律规定处理。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附件:

## 保密协议书

甲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协商的原则, 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 保密信息: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信息; (2)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的审查数据及项目结束后的成果;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2. 乙方不得将与会中涉及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 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4.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5.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 (1)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 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2)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 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3)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 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4)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 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 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 或 (5)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6. 本保密协议, 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讨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7.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三(3)年内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相互同意或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六十(60)天后终止协议; 但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应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提供给乙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义务。
8. 本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解释。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 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 其将取代双方就前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记录和其他所有通信。本协议由甲方代表与乙方本人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甲方: \_\_\_\_\_  
日期: 2025年6月3日

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3日